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9.6亿元至-23.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较大亏损。预计2024年度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9.7亿元至-23.6亿元。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9.6亿元至-23.5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较大亏损。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9.7亿元至-23.6亿元

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2.34亿元。
(二)每股收益;0.0899元。
二、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存货货价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项目所属的绝大多数区域,包括上海郊区及其他区域城市的市场回暖仍有 待传导,公司为达到快速回笼现金的目的,采取以价格换市场的措施,加大了各区域全业态的降价促销)度。该措施影响公司的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 经及投资效性更加空速度被免费的区层至20亿元 备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约19亿元至21亿元。

(二)遠延所得稅资产转回的影响。 报告期内,基于对房地产行业下行和对未来市场预期的谨慎,因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可变现

能合物的:整了对历她们更生们和两个本面的现象的更强体。这样更及反驳任历地的, 净值低于账面的值。前期商品的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规模回。影响金额约4亿元至5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专业判断所做出的初步核算。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尚末发现影响本次业绩损告内谷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近,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月18日

公司董事局主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春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 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重大遗漏。 里大或網。 游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 002569)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 具给公司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

是)(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等)以下何杯"富产取》)。现得相关情况公告如小:
一、《管元郎/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春江、王雅珠、李晓玲、阙东
2024年4月30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步森或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雅珠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971万元。
2024年8月30日。9月7日、ST步森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等,对披露的2019年—2024年相关定期报告、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更正。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时法记程步及自己来通

相关报告财务信息不能师。 訂步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等40号)第二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春江、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雅珠、时任财务总监李晓玲、董事会秘书阙东违反了《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春江、王雅珠、李晓玲、阚东分别采取出,警示强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财货市场减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 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二、相关情况识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引以为戒,深刻反思,认 真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程》(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洲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司信息均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正海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 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外铅价同比上涨,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落实挖潜降本增效,主要产品销量同 比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同时人民币对美 元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同比增加,以及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计入其他收益等促使公司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怀在这种中心是到房口守任证明正司显入下则是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另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变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间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发生挪威少比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发生挪威少比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发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比那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同顺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区,海市区内内心,是公司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月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元分案后间继股份的财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证券上股上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元分案后间继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律5月10日起生效。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起生效。上降1205年1月26日起生效。上降1205年1月26日起生效。上降1205年1月26日起生效。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份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份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26日起生效。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26日起生效。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26日已起生。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9)《关于调整回晚公司股份的基 医阴心会言)《公告编号:2024—17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状况。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95,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最高成交价为3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1,638,414.47元(不含交易费用)。——生他访明

其他说明 引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宽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溪州ш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宽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输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宽价、收盘集合宽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必季杆。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 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金额:17,579,3856万元(按中标单价计算,合同最终金额以军方审定价格为准)

● 合同金额 1.7.579.3856 万元 (按中标单价计算, 合同最终金额以军方审定价格为准)
● 合同建分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 履约风险: 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 但在合同履行期间, 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测方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
2. 进约风险: 合同执行过程中, 存在因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份工程)
1. 进约风险: 公司该及时收货机会工分。

清德,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销导与控制系统和关技术服务,根据本次签订合同的约定,此次产品的交付时间为2025年,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

7 三2048年76。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订货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近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与单位A完成《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的签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某型惯导装置

合同金额:17.579.3856万元(按中标单价计算,合同最终金额以军方审定价格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A 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3、中国丘罴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A 与公司及公司按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及规格:某型惯导装置

合同金额:17,579.3856万元(按中标单价计算,合同最终金额以军方审定价格为准)

2.音问重额时(7.5/9.3856)万元(农中怀里的订算,音问取尽金额以年万甲定时格为他) 3.交别选度;2025年 4.其他合同约定事项;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产品计价方式、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承担、验收标准、结算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

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

公司主要从事项注手则成实现实核心部计划项及、生作和用的。并靠于自有技术为各广强决等 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根据本次签订的订货合同的分定。此次产品的交付时间为2025 年,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界极影响。 本事项为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记京班工号报》 通知的公告的边理情况。受产业链块夹关系以及最终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时间 较计划签订时间有所延后。签订的产品数量和总金额有所增加。 五、合同规行的风险: 五、合同规行的风险: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

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 2. 連约风险: 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 担連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行重學会及全体重學採此本公吉內各个仔任比門底區比較、医可比例起來有黑八型(m,772) 共內容的真实性、准確性和完整性无其戶別及產帶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张培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 工作调动原因,张培宗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辞主董事会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交关策交易按回委员委委员、着港联合会别所有限公司张 上市规则第3.05条之授权代表职务。张培宗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辞任后张培宗 先生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经张培宗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无其他事项需要通

(TIXX):。 本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本行执行董事,行长隋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代行董事

张档宗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开拓创新,在分管领域推进有力、成效显著、实 维突扎、倾力助推本行改革发展取得变破、经营管理保持稳健。 忠实诚信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和义 务,致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服务董事会高效运转,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切实保护股东 合法权益。本行董事会对张培宗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 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 2025-00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本报告期 亏损:24,000.00万元 - 29,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56.29% - 409.69% 亏损:24,000.00万元 - 29,000.00万元 盈利:9,364.26万元

二、与会计则争为所沟通间的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

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各项主营业务,其中影视类、婴童用品相关业务经营业绩及经营净现金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准则要求,预估将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对现金商量的心息及用力类引用或类外,则由分别,提供大员,或值如大,主要参考的一个公司对现金商誉资产组、长期股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当前情况划步测算,拟对部分商誉资产组、长期股权资产计提减值合计约33,000万元,另外、部分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造成投资损失以及金融资产的公价值变效期提入合计约6,000万元。 上述相关事项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

1、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频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4年度发电量 完成情况公告

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4年全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 业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7,395,249.39万千瓦时,上网电量16,471,082.62万千瓦时,同比分别

上院6.56%和6.66%。
公司电量上升的原因主要是,(1)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长,(2)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增加、保电三期于2023年6月全面技产)、(3)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增加(六横二期3.4号机分别于2024年7月及2024年11月技产)。

公司	全资及控制	及发电企业2024年全年发电量及上网电	量数据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火电		台州发电厂	741,315.93	683,964.96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43,111.01	139,416.64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181,993.00	1,112,452.73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727,941.50	681,267.43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702,632.98	2,564,859.35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69,843.60	347,410.8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161,784.20	1,102,009.08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8,225.46	719,795.2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92,579.22	90,237.50
	浙江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698.60	140,805.8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1,441.85	88,498.22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60,132.06	59,088.25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93.24	12,352.77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5.15	1,161,656.13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3,268.02	2,577,421.4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5,400.10	1,374,652.22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14,597.10	357,993.27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47,851.04	1,576,263.19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18,171.40	14,500.47
	安徽	准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668,886.40	643,897.19
	新疆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18,335.40	298,170.44
	宁夏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7,692.30	681,815.81

} 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 (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 (万千瓦时)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798.79	3,506.4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067.77	1,065.3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05.07	3,098.83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8.11	767.10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8.93	1,091.17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1.23	821.23
	湖形江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48.19	542.53
	MIT.L.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4.86	338.49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6.60	2,185.31
伏发电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50.69	2,534.03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1.35	2,159.53
		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67.12	974.42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1,865.44	1,758.37
	ΙΓ	萧山发电厂	219.04	219.04
	安徽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20.86	720.86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风台发电分公司	626.26	617.04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977.49	1,940.71
	其他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1,913.21	11,913.21
	共他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055.04	4,937.82
		光伏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42,246.05	41,191.46
}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 (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 (万千瓦时)
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403.78	1,362.21
		风力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1,403.78	1,362.21
		合计(万千瓦时)	17,395,249.39	16,471,082.6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964,35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964,35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整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 42,100,000 股,并于2023年7月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追股本为420,957,142 股,其 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38,037,66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31,319,47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的限 售股份数量为42,964,35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21%。上述限售股原款定期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因触发延长股份领定期承结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 至2025年1月2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 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 售股格于2025年1月27日起上市流通。

露的长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現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版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系法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先生、冯颖盈女士,董事杨学锋先生及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

古书》,本次申请上户流通即陕晋版股东完于共特自的原告股份作求培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顺先生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建续20个交易目的收避的均低下分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则自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流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年不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领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段期间,若股份锁定和成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

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

若在號定期滿后本人却或持股票的、本人将人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或特的相关规定,申慎制定股票或持计划。 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赊息率项,则上达发行价者经除权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作为公司格心技术人员。冯颙盈女士、杨学锋先生和姚顺先生出具承诺:除产等行前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外、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股值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统经验是指决。

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止的自发制股份将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得公司首发削股份总数的25%或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绘上途股东目意。本公司核查及保脊机构核查,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股东加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按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迈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 工作是,保存的机分;截止主体自息总量的是自然起源中心是自动的国际自然及为一个强打了相应的股份领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的同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成立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成边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964,35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1%,限售 9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THE THE STATE | THE THE STATE | THE ST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因触发 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六个月 首发限售股 42,964,359 42,964,3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带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萤石网络")于2024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蛮石网络")于2024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以下简称"电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24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离于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述(www.sse.com.cn 披露的(萤石网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进程,截至本公专拉敷目,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受增持主体资金规划等因素影响,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318,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74%。合计增持金额39,626,649.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宪制。基本对公司未来转换稳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直至完成增持计划。

1,本次增持的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及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本次增持 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电料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持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验期限。自2024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 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受增持主体资金规划等因素影响、增持主体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318,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74%。合计增持金额39,626,649,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 未来持续急继发展前景的愿定信心及对公司中长期发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增持计 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直至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增待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 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工。共200日大级时 1、本次增持计划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旅馆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 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 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0.00万元, 较去年同期预计增加92.79万元到182.79万元, 同比增加约34.02%-67.01%。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5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训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79万元。 2、2023 年年度每股收益:0.03元。

2. A23 平平度 申报权底:10.37元。 三、本期业维彻或的主要原因 1.公司于2024年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本报告期增加了部分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 2.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和销售渠道,加强了宣传推广力度,管理费用和 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 + 乙酰性用金

NMLEIO系。 工、其他说用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2.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60.00万元到370.00万元。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80.00万元到-90.00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中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业级现的言语公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60.00万元到 370.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减少491.59万元到381.59万元,同比减少约50.77%—65.41%。 2、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80.00万元到-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木加业结预生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

(2)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00万元左右,将减少13,828.84万元左

右,同比减少约123.15% 元左右,同比减少约153.16%。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 298,152.53万元 二)利润总额: 12,426.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8.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46.07万元。

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在报告期内,射频前端芯片市场呈现出日益激烈的竞争态势,部分产品也而临着较大的价格下 行压力。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了约29.57%,进一步压缩了盈利空间。 而对营收和价格下降的挑战,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组合,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 上述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管理改革,加强成本控制,同时段极探索新的业务增长 点,以更加稳健的步伐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二) 每股收益,027元

四、风险提示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立、共他成为争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4.91%到78.99%。 2. 预计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45 万元到397.65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287.53 万元到5.576.73 万元,同比减少93.01%到98.0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25,334.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685.18万元;每股收益0.3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反射膜的基本盘稳定,但公司隔膜等项目因尚处于产能爬升及建 设期间,产能的待释放,存在较大亏损;公司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合肥子公 司管理费用及利息费用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下降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4年公司收到的各类补贴同 比据的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

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立、其他於明事·與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 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96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7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聚清路88号(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于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核股果上市规则》和《经算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嘉灏律师事务所张璇律师,李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董事。总裁李虹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为保障会议的有序推进、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主持会议。(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董事、总裁李虹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灏律师事务所张璇律师、李信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英型 | 原産 | 反対 | 字数 | 比例(%) | 宗数 | 比例(%) | 音報 | 比例(%) | 音報 | 比例(%) | 音通股 | 964,643,967 | 99,9578 | 365,196 | 0.0378 | 41,453 | 0.00044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第11页(义案为持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 | また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 股东类型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议室

(一) 非累积投票议室

『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普通股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 本代本以定白有自在以来: 元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题度海游有表表现股份就公司有表块股份监数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夫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主持。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身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董事为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二) 涉及重大事功 议案名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美于汉条表块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273以上审议通过。 三、建衙们证据2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 决程序符合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